

证券代码：002064

证券简称：华峰氨纶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由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利女士、林凯先生、褚玉玺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娟女士、吴海峰先生共同组成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，会议由王利女士主持会，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王利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（简历附后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5月15日

## 个人简历:

王利 女，1983 年 11 月出生，本科。曾任本公司企管部部长助理、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、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总监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（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）查询核实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